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宵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北京，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5
5. 更換核數師	5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6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7
8. 股東周年大會	7
9.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8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宵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朗

執行董事：
慶立軍 (董事總經理)
沈芃

非執行董事：
陳志剛
肖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

董事釐定彼等的董事酬金，(iv)更換核數師，(v)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vi)向董事授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等建議的資料；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2020年報**」)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089元(相等於10.6港仙)，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在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需要代扣除10%企業所得稅款。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111(A)條，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執行董事沈芃先生(「**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莫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莫先生自2017年起已擔任董事會職務，熟知本集團的業務。彼於董事會在職期間，一直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莫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莫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基於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彼等各自的技術、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

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之建議亦將提呈予股東。

5.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刊發之公告(「**公告**」)。如公告所述，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

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相關規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21年起不能再擔任中糧的審計機構，須進行變更。

鑒於本公司為中糧的附屬公司，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將不會被續聘。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已決議通過，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核數師，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德勤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同時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0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除其他外)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相等於回購股份授權項下所回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1年6月1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股份回購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回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須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559,444,6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執行下列抗疫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參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整個期間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 事 會 函 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慶立軍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沈凡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財務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沈先生於2002年加入中糧可口可樂，並於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內歷任多個財務職位，包括甘肅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中糧可口可樂前，他曾於賽德（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和夏威夷發電（中國）有限公司任財務分析員。

沈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外交學院，並於2004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及於2015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沈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沈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沈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沈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中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沈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目前，沈先生作為中糧可口可樂財務總經理享有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75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外，沈先生亦有權享有本集團的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任何的薪酬調整及年終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適用於其於本集團的崗位的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來釐定。沈先生於2020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0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莫衛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莫先生，72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於2012年擔任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自2002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3年至2001年期間，莫先生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亦曾任職太古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裝瓶廠管理。

莫先生於1975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於飲料生產、營銷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莫先生的任期由2020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莫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莫先生可享有本公司酬金每年3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莫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莫先生於2020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0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莫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所需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股份回購授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按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回購。

股份回購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回購本身股份。於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合法地動用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回購自身股份之資金僅可從該回購的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股份回購的影響

基於現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若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例（相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支付任何該等回購的款項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時盡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該等回購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所有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食控股**」)(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股份之唯一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0%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中食控股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		
4月	2.85	2.55
5月	3.00	2.57
6月	2.98	2.64
7月	2.99	2.71
8月	2.94	2.72
9月	2.77	2.40
10月	2.79	2.53
11月	2.83	2.62
12月	2.90	2.49
2021		
1月	3.71	2.58
2月	3.55	3.00
3月	3.43	2.86
4月(截至2021年4月15日)	3.36	3.05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一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宵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89元(相等於10.6港仙)。
3. 重選沈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莫衛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應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權利時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v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該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提呈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須於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香港及百慕達的法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決議內(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c) 根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朗

北京，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0年6月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執行下列抗疫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參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其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整個期間都必須佩戴外科面罩；及
 - (iii) 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10.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